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经济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GUOWAIFAXUEZHISHIYICONG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经 济 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本册主编 周 枏

知 识 出 版 社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经 济 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本册主编 周 枏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35,000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600

书号: 6214·1005 定价: 0.88元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一般是指国家为了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规。把经济法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来研究,还只是近几十年来的事,因而它当然尚未臻成熟。从法的形式方面来说,迄今还只很少几个国家有经济法典;大多数国家只是对有关的各个法规有着这么一个笼统的总称,至于所包括的究竟是哪些法规,也还没有一致的看法。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性质、对象和任务,以及与其他法律,特别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及界限,中外法学界尚多争议,有人甚至认为经济法根本不成其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的改革和逐步完善,愈来愈感到对经济立法的迫切需要。因此,关于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也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本分册系从英、美、德、法、日、苏等国的百科全书和有关书刊中选译若干条目和章节编成,共计 39 篇。内容包括经济法的理论和经济计划、企业管理方面的问题,还搜集了有关著作、专利、商标、公司、票据、保险、破产、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以及劳动法等方面的文章。目前国内在经济法方面的资料尚少,本册对经济法的研究、教学和自学者,以及经济业务经营管理人员,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前言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是在党和国家发扬民主、加强法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适应广大读者、特别是法学工作者学习法律知识的要求而编译的。由于长期来我国法学界严重地存在着书荒现象，为了普及法律知识，繁荣法学，编写和发行一批法学书刊，是今天的当务之急。但高水平的专著和大部头的文库的出版，需要一定的时间。移译现有的外国作品，较易于在短期内实现。这既有助于读者了解国外的法学情况，同时也是汇集资料，提供参考，有利于自己的法学研究。因此，我们着手编印这一《译丛》，陆续出版。

《译丛》各册主要是从英、美、法、德、苏、日等国百科全书的法学条目中选译编成的。这些百科全书的文章都是各国著名学者所撰写，代表各该国的学术观点和水平。我们选译的是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文字长短不一，内容涉及古代到现代各国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反映了西方法学的概貌。每一条目都是选择各百科全书法学条目中内容较丰富、说理较明确的一篇译出。有的条目，各国百科全书中有不同观点，有材料、有理论，足以相互参证，有助于全面了解问题的，同时选译几篇，以资比较。有的重要问题为各百科全书所缺，则从其他书刊中选译一些章节或段落，以为补充。有的原文显有重大错误或过分累赘之处，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 · 1 ·

原文不少在文末附有参考书目,译文均从略。读者如需进一步研究,可按译文篇末所开卷页,查阅原文。

由于《译丛》所收各文,是分别从各国百科全书译出的,原文体例不同,我们未作统一改编。有关法学的名词术语及外国人名、地名,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译名,有的还有争论,我们除大多数采用最常见的通用语词以外,有的各从其便,不强求统一。各篇选材未尽恰当,有重复也有缺漏,或存在其他问题。译文虽经复校,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和时间匆促,可能仍有误译和不妥之处。这些缺点都请读者指正。如作引证,请再查对原文。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经济法(一)	1
经济法(二)	3
南斯拉夫经济法	15
捷克斯洛伐克经济计划法	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济计划法	25
苏联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29
反托拉斯法	44
法国商事法的发展	67
南斯拉夫外贸法概况	69
著作权法(一)	85
著作权法(二)	88
南斯拉夫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106
捷克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109
特许证(专利)	112
专利法(一)	114
专利法(二)	117
商标法	136
企业	158
公司	162
公司法的沿革	168
美国公司法	172

有价证券	197
票据	211
商业票据	214
日本票据法	220
票据行为	225
保险	227
保险合同	281
破产法	283
集体农庄法	302
住房法和建筑法	305
资源	310
矿山安全保护法	312
森林法	314
水利权	316
环境法	317
公害与法	320
劳动合同	328
劳动法	330

经 济 法（一）

经济法，通常指的是对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民法中的财产法及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保障法以及行政法中的某些部分。狭义地说，经济法就是一种服从于整个制度的经济法规。

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经济生活被看作是企业家们的私人事情，在其中起优势作用的是契约自由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国家必须调节必需物资的生产和分配，因而显示出了一个合理的经济制度在公共生活中的重要意义。由此所产生的一种信念，即经济制度不得与其主要是适用于公共事务这一原则相抵触。不过，在那些计划集中控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必然与宪政国家自由化的经济法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在后面所举的那些国家里，对个人自由、结社自由、职业自由和工作自由的规定，以及保障私有制等国民基本权利的社会法治国原则，决定了它们的经济法（市场经济）的基础。

举凡有关金融及货币、反对限制竞争、保障市场自由、农业市场制度，以及对经济自治团体（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公会）、信用机构、保险事业、建筑基金、供电事业等的经济管理和关于各种职业的规章制度，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一种超国家的经济法，目前正在欧洲共同体内发展成长。按照国

际法,调整对外经济的重要手段是签订通商条约。

译自德国《布罗克豪斯百科全书》第20卷401页

徐立译 赵文级校

经 济 法 (二)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经济法学的产生

1. 在德国 法学上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一名词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这次战争前后进行了五年,是人类历史上一场空前的消耗战,具有世界上第一次国家总体战的特征。参与这次大战的主要国家,为了进行战争,对重要物资的价格和分配都实行统制。在德国受到统制的内容尤其广泛,如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等。

随着战争结束,这些战时立法大部分废除了。德国战败后,建立了魏玛共和国以代替原来的帝制。在这个体制下,曾经制定过几个重要的产业统制法和卡特尔法,即《煤炭经济法》(1919年)、《钾素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1923年)等。这一系列立法,摆脱了历来的私人经济自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认国家有权对私人企业经营进行干预,从而影响市场经济的职能。德国法学界,很重视这种新的法律动向,把它称为经济法并作为专门研究的对象。

2. 在日本 上述这种经济法的研究成果,从大正末期(1924年)开始,逐渐被介绍到日本的学术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历了较长的不景气阶段以及1935年(昭和十年)

以后战时经济的过渡时期。以前作为应付不景气的对策而制订的有关统制经济的法令，在战时，为了进行战争而日积月累逐渐增多。后来，就把这一系列立法统称为“经济法”或“经济统制法”，并作为研究的对象。其主要原因是：在日本，不仅仅是法律制度和德国相似，而且其法学在历史上也受到德国法学的较深影响。此外，日本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的组织化、计划化这种经济政策上的共同理论，也有着千丝万缕的亲缘关系并以它作为立法的根据。

3. 在美国和英国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历了较长时期的不景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摒弃自由经济，走向扩大经济统制立法，这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同遭遇。美国 and 英国也不例外。但是，这两个国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也就是说，并没有把已经颁布的法令，综合成为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概念。其原因是，因为这两个国家把国家和市民社会、国家和个人看成是性质相同的对象，因此，在法学上就不需要确立具有公法和私法混合性质的所谓经济法的概念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在法学上意见纷纭，莫衷一是。这不仅因为它是由各项法规综合而成，在结构上具有经常变动的特征。对于这些法规的根本理论和目标究竟怎样理解，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价值观的干预。如果夸张一点说的话，经济法的概念也可说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政治观念向民主主义转化，日本学术界曾对经济法概念作了一些新的解释，这无非是顺应当时潮流的表现而已。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有着种种不同的学说。如果要作者来确定一个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我愿作如下的解释：经济法是

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这与金泽良雄教授的见解基本一致^①。它是从现实条件出发，对作为依靠经济的自动调节规律而形成一般秩序的民法进行补充，并以此来谋求实现整个社会经济调节。在此过程中可以充分看出经济法的作用。本文就是从这个立场出发，证实民法中具有促进实现经济法的社会因素，由此来阐明经济法的本质。

三、经济法的本质

1. 经济法和垄断资本主义 如前所述，被称为经济法的许多法规，从1910年以后，在整个资本主义进入高度垄断化阶段，作为战时统制法或者作为不景气对策的法规，自有其产生的历史过程的。了解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即经济法的产生具有其必然的社会基础，而主导这一思想方法的是资本主义的垄断化。这里试对其中的因果关系作一些探讨。在资本主义体制下，技术革新和大规模的生产方式的不断发展，其结果是使主要的产业部门被少数大企业所占有，卡特尔在各个产业部门中都得到普遍发展。这个阶段大致是从十九世纪末期到二十世纪初期。特别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转折点，这种倾向尤为明显。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部门都为这些寡头化了的大企业以及卡特尔所占据，这就是所谓资本主义垄断化的现象。这种现象，必然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自动循环（因为亚当·斯密所主张的、在自由放任体制下的这种经济自然调节的法则，只有通过许多小型企业的竞争才能实现）。这种障碍事实上已经产生了。战时经济统制与其说是垄断资

^① 金泽良雄教授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与社会的自动调节相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社会调节的法规就是经济法。——译者注

本主义的恶果，不如说是近代战争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袭击资本主义国家的长期不景气是前所未有的。而这种长期不景气的根源，就在于垄断的发展。今天，对于这一点，经济学者的看法是一致的。因此，作为经济萧条对策所制订的经济法，也同样出于资本主义垄断化的同一渊源。但是，经济法的内容却未必能具有反垄断的意义，相反，倒很可能扮演保护垄断控制的角色；历史已证明了这一点。

2. 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企图对资本主义体制作必要的修正，而不是要否定资本主义体制。因此，经济法并不否定作为资本主义固有的调节市场经济的一般法制的民法。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法”将在现实的条件下，对作为形式上平等的抽象规范的民法所暴露出来的缺陷加以弥补，并与民法相结合去实现对经济社会的调节。因此，就某种意义而言，经济法实质上是恢复了民法的自由和平等的內容。如果说，民法是一种古典的自由主义的法，那么，经济法就可以说是新自由主义经济的法，也可以说是从警察国家过渡到福利国家的法律体现。金泽教授从同样的立法出发，对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作了如下的阐述。

“今日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是以自由主义经济的法规——民法为基础，并由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法规所形成。为适应市民社会调节的要求所产生的一系列法规，它虽然以民法为基础，但又具有与民法不同的特点。因为经济法是为了填补民法的空白而制订的法规，是与市民社会的个人相对应的、属于公共性质的(社会的)法规。”

总之，经济法的本质就是为了适应调节经济社会的要求，

以补充民法的不足。这里所说的适应社会调节的要求，究竟包含着哪些具体内容，不得不根据时代的社会的变化而变动。但是，归根到底，必须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标，才能接受以超越个人利益的价值观为基础的整体主义理论的制约。

（二）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公法、私法与经济法

包括日本与德国在内的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学上，一般把实体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一种以权力支配服从关系为基础，调整国家和国民间的相互关系的法。私法是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调整私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从这一点就可看出两者的区别。就一般而论，公法以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性为前提，不管当事人是否同意，都是适用的，如有违反，原则上要科以刑罚。但是，私法只是在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诉后才适用。违反私法的行为，只是否定了此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产生赔偿损害的义务。在这些方面来说，两者的处理方式也各不相同。

然而，在理论上，经济法既不属于公法，也不属于私法，而和劳动法一样是上述两者混合交错的第三种类型的法。因为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即私人企业的经济活动，从契约自由的原则出发，本应属于私法调整的范围，但是由于经济法是公法的方法进行调整，而且除这种方法外，还作为民事特别法来否定违反行为的法律效力，所以也采用私法的调整方法。这种公法规定对私法领域的渗透作用，就必然要形成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也就是说，以私法为领域的经济活动，要达到

整个社会的自然调节，实际上是有困难的。

二、经济法与其他各法的关系

具有公法、私法混合性质的“经济法”，它与宪法以及其他法律究竟具有怎样的关系？这将在本节中加以说明。

1. 宪法与经济法 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政治和经济制度。通常在传统的自由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国家权力把国民不可侵犯的自由作为基本的人权加以保护。财产权属于经济的自由权，是资本主义制度赖以生存的基本人权。日本宪法在第29条第一款中规定财产权不可侵犯，这就说明它所采用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宪法第29条第二款中规定：“法律规定，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于公共利益。”而且，作为基本人权的一般规定，在第12条规定禁止滥用个人权力，在第13条又规定应受公共利益的制约。这些表明，以所有权为中心的财产权，只有在与公共利益相一致的范围内，才承认其权利的合法性。在这种场合下，构成公共利益内容的主要因素，就是宪法第25条所规定的国民的生存权。归结起来说，财产权只有在与国民生存权相一致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宪法的保障。这与德国魏玛宪法的思想体系是一脉相承的。该宪法宣布的所有权是与义务相联系的，而且规定，经济自由只有在符合保障所有的人能维持应有的生活的范围内，才能获得承认。

“经济法”规定企业的生产活动，就等于限止财产权，这一点在宪法上的根据，已如前所述。

2. 行政法与经济法 许多经济法是由行政机关来执行的，在这一点上，它具有行政法的性质，也就是说，经济法作为行政经济法，与行政法有较多重复的地方。因此，经济法曾

经作为行政法的一个部分来处理。今天，经济法具有本身的独立的政策目的，并且还作为除用行政方法以外，包括用调整方法制定的法规的总和，因而，脱离了行政法而获得独立的地位。可是，有关经济行政的纠纷，只要没有特别的规定，一般还是要采用与行政处分相同的手段来处理的，这一点与行政法有着密切的关系。

3. 刑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在多数场合对违犯者要判处刑罚。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对一般刑法而言称为特别刑法(刑事特别法)。具有这种刑罚规定的经济法，亦称为经济刑法。还有，为了达到行政上的目的而制定的刑法，从某一方面来看，属于行政刑法。经济法上的罪犯，是为执行特定的经济政策的目的而规定的一种“法定犯”，本来属于具有反社会和反伦理道德性质的一般刑法上的罪犯，也就是说，与自然犯的性质有所不同。因此，特别是故意犯(日本刑法第38条)对违法的认识(同条第三款)等规定，将会涉及到是否要区分法定犯和自然犯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关于这个问题，理论和审判实践是不一致的。

此外，关于一般刑事犯，犯罪主体，即受刑事制裁者只限于自然人。经济法为了提高管束效力，除对违法的自然人给与惩罚外，对非法获利的法人也可给与惩罚(罚金)，其特点是广泛采用并罚制。

4. 民法与经济法 民法，规定了构成市民社会的个人之间的一般的、抽象的秩序。它与商法一样，是属于以契约自由和私人自主原则为前提的私法。民法是调整形式上平等的个体间的利益。而“经济法”则是为了国民经济利益以及调节社会的经济要求，主要以公法的方法在私法领域内进行干预；